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6月23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思女士、李洪谕先生、李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具体内容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刘思女士、李洪谕先生、李季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前述人员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	刘思、李洪谕、李季
电话	0431-85666367
邮箱	000661@ccht.jl.cn
地址	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6月24日